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4. 12. 07. 94 學年度第三次院評會擬訂 95. 03. 15 評鑑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 95. 04. 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 05. 25 文學院評鑑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 95. 05. 30. 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. 06. 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 10. 04 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 10. 19 本校第 3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. 10. 26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. 05. 14 文學院 108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 05. 14 文學院 108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 06. 11 本校第 40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學院」)為提昇本學院教師教學、研究、 輔導及服務品質,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 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;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、標準、程序及通過標準等,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、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其教師評鑑指標表據以辦理。
- 三、本學院專任各級教師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 者,得免予評鑑。
- 四、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<u>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</u>審慎之評鑑,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。
- 五、本<u>要點</u>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<u>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、國立中山大學教</u> <u>師評鑑作業細則及</u>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